

证券代码：873027

证券简称：华夏高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

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七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八条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权限与程序还须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认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

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者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用决策。

第二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